

美和科技大學



口腔衛生學科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矯正牙科照護學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矯正牙科照護學	
	英文	Orthodontic Dental Care	
適用學制	日間部	必選修	必
適用部別	五專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口腔衛生學科	學期/學年	一學期
適用年級/班級	三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口腔解剖生理學

2. 口腔衛生學科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課程以培養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醫療服務人才 (學生能掌握臨床實用診斷與照護價值，進而提升醫療品質，建立正確的矯正照護觀念)	P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、了解身心健康問題。
		P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，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。
		P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。
		P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。
		P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，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。
		P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主要專業職能(M)	次要專業職能(A)
矯正牙科照護學	P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，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。 P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。	P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、了解身心健康問題。 P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。 P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。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- (1). 認識齒列矯正的目的、診斷與治療方式。
- (2). 熟悉固定式與可摘式矯正裝置之種類、功能與照護要點。
- (3). 能指導患者矯正期間的口腔清潔與衛教。
- (4). 分析矯正治療常見問題並提出因應方案。
- (5). 培養正確的醫病溝通與跨專業合作態度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「矯正牙科照護學」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強調矯正治療原理、臨床應用及照護能力。透過講授、案例研討、模型觀察與演練，培養學生矯正治療中之專業照護與衛教技能。

5.2 課程規劃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課程導論、矯正牙科發展背景	M(P2), A(P1)	2
齒列不正的分類與診斷原則	M(P2), A(P1)	2
矯正治療的目的與計畫擬定	M(P2), A(P3)	2
固定式矯正裝置的種類與功能	M(P3), A(P4)	2
固定式矯正裝置之臨床照護	M(P3), A(P4)	2
可摘式與功能性裝置介紹	M(P3), A(P4)	2
矯正患者口腔清潔與衛教指導	M(P3), A(P6)	2
矯正治療常見問題與照護對策	M(P2), A(P4)	2
期中評量	—	2
矯正治療過程之臨床案例分析	M(P2), A(P1,P4)	2
醫病溝通技巧與行為管理	M(P1), A(P6)	2
跨專業協作與照護模式	M(P2), A(P6)	2
矯正治療之風險與併發症	M(P2), A(P4)	2
矯正治療品質與病人滿意度	M(P2), A(P6)	2
臨床操作演練 I（模型觀察）	M(P3), A(P4)	2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臨床操作演練 II (口腔衛教設計)	M(P3), A(P6)	2
綜合討論與案例報告	M(P2), A(P1,P4)	2
期末評量	—	2

5.3 教學活動

- (1). 課堂講授與理論分析
- (2). 案例研討與報告
- (3). 模型觀察與臨床演練
- (4). 分組討論與衛教設計
- (5). 測驗與作業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作業及平時成績 40% (包含出席率、上課表現與討論、作業)

期中考試 30%(英文題型佔期中考總分 10-20 %)

期末考試 30%(英文題型佔期末考總分 10-20 %)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- (1). 成績欠佳之學生：凡學習成效不佳、動機不強之學生，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，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。
- (2).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：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，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、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，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。
- (3). 學習進度落後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60 分的同學，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」，配合教師發展中心「同儕輔導」、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，採下列之一種(或以上)方式進行：

- (1). 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，將學生予以分組，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，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。
- (2). 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，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
- (3).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(1). 輔導時間：依照老師當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、或下課時間立即解答學生問題
- (2).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- 1) 授課教師：
 - 2) 校內分機：
 - 3) 授課教師 Email：
 - 4) 教師研究室：